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1)京 02 民终 17178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大街 3 号，甲 3 号 9 层甲 3-901，901-03 至 901-07、901-10 至 901-22 室。

法定代表人：温少祺，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海玲，女，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涛，男，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

上诉人刘诗尧因与被上诉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公司）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21)京 0102 民初 999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

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刘诗尧上诉请求：1.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我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中国邮政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1. 邮件于2020年11月26日抵达北京市送交北京海关，我于11月30日收到中国邮政公司的短信中仅告知该邮件需要缴纳“行邮税”，未通知我办理补充申报手续，短信中的咨询电话无法接通。12月4日我再次收到短信，内容类似于前一条短信。我自行联系海关后，方才于12月14日收到中国邮政公司的短信，首次告知我该邮件由于资料不完整，需要办理“补充申报手续”。根据我国海关总署《关于启用进出境邮递物品信息化管理系统有关事宜的公告》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的有关规定，中国邮政公司应当按照海关反馈的处置结果进行相应的业务处置，并通知境内收件人办理补充申报手续。中国邮政公司未按照规定告知我相应权利，未遵照海关指示处理邮件，存在过错，从而导致案涉邮件延误，应当承担侵权责任。2. 侵权法中所指的“民事权益”应当包含合同权利，根据我与美国邮政达成的航空运输服务合同，我享有在速递期限内收到邮件的权益。我的邮件原定在三到五个工作日内派送至收件人，实际在寄出后四个工作日内已经抵达目的地北京市，但是由于中国邮政公司的错误导致补充申报延迟了十八日，远远超出合理预期。我的实际损失应当至少为速递邮件与普通邮件的差价。3. 一审中中国邮政公司提供的案涉邮件面单电子数据采集信息、金关系统内

件品名两件证据，未经过我质证，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中国邮政公司辩称，同意一审判决，不同意刘诗尧的上诉请求和理由。1. 刘诗尧主张我公司错误申报案涉邮件内件品名和其他过错均不成立。根据海关规定，承担邮寄物品申报责任的主体是物品所有人，非邮政企业；就国际邮件，邮政企业承担的是采集邮件面单电子数据并向海关信息系统传输；且我公司在按照海关规定采集面单电子数据方面和传达海关指令方面并无任何问题。2. 我公司在对案涉邮件的处理过程中全面执行了海关总署公告的规定，不存在未及时反馈处置结果的情况。3. 侵权责任中提及的“民事权益”仅指人身权和财产权，不包含合同权利。刘诗尧如主张合同权利，可向与其签订合同的相对方即美国邮政。4. 刘诗尧主张案涉邮件对其造成损失，无事实依据。案涉邮件不存在延迟，在刘诗尧提供的证据中能反映出，美国邮政以特殊字体提示“实际天数根据发货地、目的地和海关延迟情况而定”，也就是说即使美国邮政也未承诺邮件送达时限，因此刘诗尧主张案涉邮件原定在三到五个工作日派送至收件人缺乏依据。在刘诗尧按照海关要求完成补充申报后，海关放行，第二天邮件便投交给刘诗尧，在这一过程中邮件并没有延迟。5. 我公司一审中将全部证据提交给法庭，庭审笔录中也记载了刘诗尧的质证意见，因此不存在程序瑕疵。

刘诗尧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 判令中国邮政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我经济损失人民币 600 元；2. 本案诉讼费用由中国邮

政公司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20年11月21日，刘诗尧通过美国邮政自美国马萨诸塞州波士顿市向中国北京清华大学寄出一件邮件（以下简称案涉邮件），刘诗尧将邮件类型填写为文件，邮件品名填写为若干个人信件和卡片；邮件价值填写为100美元。为此，刘诗尧支出邮费87.35美元。美国邮政的预计送达时间为大部分地区在3-5个工作日。中国邮政公司受美国邮政委托承接案涉邮件的国内投递工作。

案涉邮件2020年11月21日08:21状态为已收寄，美国，已收件；2020年11月22日20:47状态为到达境外目的地，纽约，到达并离开境外出口互换局（尚未抵达中国邮政）；2020年11月26日13:52状态为清关中，北京市，送交进口海关；2020年11月27日09:04状态为运输中，北京市，应纳税邮件，待收件人支付；2020年11月27日16:32状态为清关中，北京市，送交进口海关；2020年11月28日09:50状态为清关中，北京市，进口海关留存待验；2020年12月14日11:50状态为运输中，北京市，待收件人向海关申报；2020年12月15日08:44状态为运输中，北京市，申报信息未通过海关审核；2020年12月15日11:37状态为运输中，北京市，海关已放行；2020年12月17日13:49状态为运输中，北京市，邮件清关完成；2020年12月19日14:40状态为运输中，北京市，进口海关放行；2020年12月19日16:25状态为运输中，北京市，离开北京国际天竺

处理中心，下一站清华营业部（经转）；2020年12月19日18:19状态为运输中，北京市，到达清华营业部；2020年12月19日18:41状态为派送中，北京市，清华营业部安排投递；2020年12月19日19:09，状态为派件异常，北京市，清华营业部投递结果反馈，未妥投，备注（未联系上收件人，安排再投）；2020年12月20日09:21状态为派送中，北京市，清华营业部安排投递；2020年12月20日10:00状态为已签收，北京市，已签收，本人签收。

2020年12月14日，海关工作人员致电刘诗尧，告知其中国邮政公司负责将面单信息录入转换成电子化，录入的物品名称为办公用品，归类为其他文具用品，系统计算出税额，若刘诗尧对税款有异议，可以在网上补充申报。后刘诗尧补充申报后，海关未对案涉邮件课税并予以放行。

现刘诗尧起诉至法院，以中国邮政公司面单填写错误导致邮件延误进而造成其损失为由，要求中国邮政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中国邮政公司不同意刘诗尧的诉讼请求并持其辩称理由予以抗辩。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刘诗尧主张中国邮政公司对其造成损失，首先刘诗

尧应证明其自身损失的存在，但在案件审理期间，刘诗尧未提交证据证明自身损失情况，法院对其主张难以支持。刘诗尧虽主张其邮寄方式为特快专递而案涉邮件到达时间过长，但对于快递送达时间的要求系美国邮政向刘诗尧负有的合同义务，中国邮政公司不负有向刘诗尧保障邮件到达时间的相应义务，且中国邮政公司将刘诗尧填写的 card 翻译为卡片并归类为办公用品，并无明显不当之处。

据此，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刘诗尧的诉讼请求。

本院二审期间，刘诗尧提交与中国邮政 EMS 短信记录 3 条，用于证明中国邮政公司于 11 月 30 日仅告知需要交纳进口行邮税，未准确传达海关的规定并告知其可以进行补充申报，且短信中的咨询电话无法拨通，直到 12 月 14 日才告知可以办理补充申报手续。中国邮政公司质证称：不认可上述证据的证明目的，海关作出征收行邮税的决定后，我公司按海关的指令处理，并无过错。交纳行邮税、补充申报或者办理退运手续，三者是三选一的关系，海关作出征收行邮税的决定后就不存在其他处理方式，刘诗尧通过信访使海关撤销决定，我公司另行告知刘诗尧，没有过错。

中国邮政公司为证明其主张，提交海关总署办公厅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文章《催件必读》。刘诗尧质证称，对证据的真实性无异议，但不认可证据的关联性，本案事实发生于 2020 年，而该推送发布于 2022 年，因此无法达到证明目的。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无异，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按照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的成立，必须具备违法行为、损害事实、因果关系和主观过错四个要件，四者缺一不能构成侵权责任。本案中，刘诗尧主张中国邮政公司处理邮件的行为对其造成了侵权，则应当对上述构成要件承担举证证明责任。首先，关于行为人的主观过错，刘诗尧上诉称中国邮政公司未能准确向海关部门申报案涉邮件的物品名，且未及时向其告知办理补充申报手续，上述行为存在过错。对此本院认为，中国邮政公司在采集面单电子数据，将物品名 card 翻译为卡片并归类为办公用品，符合一般认知，并无明显不妥。且从现有证据来看，中国邮政公司按照海关部门的指令向刘诗尧进行告知，其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之处，因此中国邮政公司存在主观过错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次，就损害事实而言，刘诗尧并未举证证明邮件延迟送达对其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至于是否存在造成美国邮政公司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损害合同权益，则不属于侵权责任涉及的范围。综上，中国邮政公司的侵权责任在本案中不能成立，一审法院据此驳回刘诗尧的诉讼请求，并无不当，本院对此予以维持。但应指出，中国邮政公司在本案中虽无法律上规定的过错，但其在提供服务中确有需要改进之处，如增加电话询问的接通率、通过公共信息平台推送办理须知、扩大网络回复业务等，以方便当事人及时办

理海关补充申报及相应邮政业务。

综上所述，刘诗尧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刘诗尧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屠	育
审	判	员	刘	艳
审	判	员	曹	雪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杨	一	树
书	记	员		毕	文	华